



新疆现新官不理旧账：盖章协议被判无效 无章协议却被采信

核心提示：一份双方签字盖章、履约十年的政企代建协议，被法院判定无效；同一家法院，采信一份政府未加盖公章、仅有单方签字的协议，致使企业近亿元投入付诸东流。在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九运街镇安居富民工程纠纷当中，暴露出悬殊反常的司法裁判尺度。当地民营企业多年为政府偿还历史欠款，无偿建设周转公寓、职工食堂、乡镇体育馆等公共设施，累计数千万元投入助力地方建设。企业恪守招商约定完成项目建设，非但没有获得兑付，反而遭到政府起诉追偿 2626 万元。这场跨越十余年的政企矛盾，折射出基层政务失信、裁判尺度失衡、司法公信力受损的现实治理困境。

邓国志，四川苍溪籍创业者，八十年代远赴新疆务工创业。1985 年，22 岁的邓国志怀揣 50 元赴疆打拼，从建筑一线工人做起，组建施工队伍，对外输出大量劳务力量，项目高峰年产值数亿元。其先后获评四川省十大杰出创业之星、广元市劳务创业之星，历任广元市政协委员、苍溪县政协常委、广元市政府驻新疆办事处副主任。事业发展之后反哺家乡，捐资修建桥梁、水利设施，设立助学基金，拥有良好社会口碑。受到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、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顾秀莲、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司马义·铁力瓦尔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接见。2006 年 4 月《四川日报》头版头条以《最大的心愿》为题，报道了邓国志的事迹，并配发了《为“川军”壮行》的评论员文章。2009 年 10 月 2 日新疆电视台专题报道了邓国志的事迹，这是新疆电视台改革开放 30 周年为新疆做出巨大贡献的十大风云人物，邓国志排在第二位。

2011 年，响应阜康市九运街镇招商引资，邓国志旗下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接当地安居富民项目。企业按照代建协议，以 2000 元 / 平方米限价向农牧民交付住房，显著低于同期市场价格。项目 2014 年竣工验收交付，平稳运行十余年，伴随干部换届，原有合作局面被推翻，这家扎根边疆的民营企业陷入生存危机。

德瑞恒公司实名举报阜康市人民法院同案异判、裁判失范，举报九运街镇人民政府政务失信毁约，引发社会对于基层司法公正、政务诚信、边疆营商环境的广泛讨论。

华夏早报 - 灯塔新闻首席记者 齐明利 报道

招商履约：深耕边疆让利民生，十年践诺不负初心

2011 年，落实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政策，九运街镇政府招商引资引入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开发牡丹城六期安居富民项目。依据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相关文件，该项目属于重点民生工程，采取政府补贴加群众自筹模式，改善农牧民居住条件，各级财政安排建房补助。双方约定企业按 2000 元每平方米限价售房给农牧民，政府按每户 28500 元发放安居补贴，差价由购房群众补齐，企业负责办理不动产手续。项目配套工程采用 BT 模式，企业全额垫资施工，完工后政府审计回购。

镇政府成立专项小组，负责土地、规划、群众协调等前期工作。企业基于对政府公信力信赖，自筹资金全额垫资建设，保障项目按期竣工交付。2014 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交付入住。对比市场房价，企业向每户购房者大幅让利。安居补贴由镇政府管控拨付，审批签字手续齐全，票据完整。

邓国志表示：“多届镇领导任职期间，这份盖章履行的代建协议没有争议，合作平稳推进。新任镇长上任之后，旧事被重新翻出。今年四月我们找张振兴镇长索要企业垫付的 650 万历史欠款，对方答复谁让你偿还就找谁，并告知所有到本地投资企业全部走法律途径，政府不予处理。”政府态度转变，成为矛盾爆发导火索。

风云突变：旧案定论一朝推翻，十年履约惨遭追责

矛盾起于 2023 年企业维权诉讼。

因镇政府拖欠配套工程回购款，德瑞恒公司向阜康市人民法院起诉索要工程款及利息。2023 年（2023）新 2302 民初 3120 号判决确认，案涉代建协议盖镇政府公章与负责人私章，协议真实有效；该案以不构成 BT 建设关系驳回企业工程款诉求，固定协议合法有效的司法认定。生效判决作出不到两年，案件

事实、证据、法律依据均未发生变化，裁判结论却彻底反转。

2025 年，九运街镇政府就同一份代建协议起诉德瑞恒公司，要求返还安居补贴 26265144 元，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 10069264.66 元。

2025 年 11 月 6 日，阜康法院作出（2025）新 2302 民初 3003 号判决，认定代建协议无效，判令企业全额返还补贴并承担全部利息。

企业不服提起上诉至昌吉州中院。2026 年 2 月开庭，双方同意调解。企业反映二审没有充分质证、梳理争议焦点，受外界因素干预，4 月 29 日二审判决维持一审结果。

案件执行节奏异常仓促，一审开庭三日出判决书，随即作出先予执行裁定，划转专项资金。二审判决下达当天立刻立案执行，冻结扣划企业账户。企业资金链断裂，无力发放薪资、结算材料工程款，波及大量务工人员，企业近乎瘫痪。

邓国志感慨：“同一法院、同一合同，没有新事实新证据，判决截然相反。立案、审判、执行节奏过快，预设裁判结果，直接将民营企业逼入绝境。”

乱象丛生：四大争议直击痛点，双重失范暴露积弊

本案暴露司法、政务多重现实问题，集中体现为四大争议。

争议一：同院两判，司法权威何在

同一法院，针对同一标的、同一事实与证据，出具两份结论完全对立的生效判决。昌吉州中院负责信访的某法官直言：“确认协议有效的 3120 号判决就是废纸一张！”

据法律人士介绍，民事诉讼遵循生效判决既判力，不经再审程序，不得否定生效裁判。本案两份判决相互冲突，违背司法统一原则，存在程序与实体双重问题。企业举报，该行为严重损害司法稳定性与权威性。

争议二：十年翻账，诉讼时效形同虚设

最后一笔安居补贴拨付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镇政府直至 2025 年才提起返还诉讼，间隔长达

十年。

企业抗辩，镇政府作为资金监管拨付主体，2015 年即掌握全部案件事实，本次起诉早已超过诉讼时效。两级法院以“合同无效返还请求权自确认无效之日起算”为由，全盘驳回企业时效抗辩。

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，该裁判逻辑变相纵容行政机关怠于履职，允许时隔多年回溯旧账，动摇市场交易安全感，消解市场主体对政府履约的信任。

争议三：过错倒置，行政主体零追责

邓国志常年为企业维权，精通法律知识。他说：“即便按照一审判决认定合同无效，依据《民法典》，应当依照双方过错比例分摊损失。”

“项目推进全程由政府主导，补贴标准、资金拨付、政策落地均由政府管控。企业缴纳的 250 万工程保证金至今未退还，同时政府并未按约定足额发放安居补贴，自身存在履约瑕疵。但裁判结果却由全额垫资、限价让利的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及利息，政府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过错责任分配严重失衡，违背民法公平原则。”

争议四：专项资金违规回流，违背民生初衷

按照自治区文件，安居富民补助实行专户专账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监督。补助的法定受益人为购房农牧民，镇政府仅履行监管拨付职能，并不享有资金所有权。相关补贴已经通过企业限价售房兑现给群众，具备村委会授权、农户逐户签字材料佐证。

邓国志说：“判决判令民生补贴返还镇政府，造成惠民资金逆向回流，与专款专用政策相抵触。涉案巨额专项资金去向，亟待纪检、审计部门核查。”

多位法律人士提出，即便存在返还情形，资金也应当退回农牧民或者民生专户，不应交还镇政府。

专家释法：多维剖析案件本质，直指营商环境病灶

“新官不理旧账”是典型懒政不作为

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任进

政务诚信是法治政府、营商环境建设重要基石。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明确，政府不能因换届、人事变动否定原有政策、撕毁合法协议。本案代建协议印章真实、已经长期实际履行。新任行政机关通过诉讼否定历史合法协议，属于政务失信，直接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应当将政务履约纳入政绩考核，对毁约侵害市场主体权益的公职人员严肃问责。

同案不同判严重破坏司法统一原则

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李永军

民商事审判必须恪守同案同判、尺度统一。没有新证据支撑就推翻原有生效认定，会直接伤害司法公信力。本项目核心目标是落地安居富民民生工程，企业主动让利，群众切实获益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非法牟利情形。补贴发放模式由政府设计并审批落地，企业属于

下转 07 版